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675號

原告 馬靜怡

被告 荷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荷奕國際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馬靜怡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,0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紙予原告，詎經原告於111年12月22日提示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15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而被告雖於法

01 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
02 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
0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
04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7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8 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亦有明
09 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
10 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
11 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。

12 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3,150,000元，及自
13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（見司促卷第
14 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
17 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
1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
19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黃進傑

30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32,185元	
03	合 計	32,185元	